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282.78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6,561.24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话	021-63410710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一)主要业务1. 固有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公司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公司内设的固有业务部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34,983.52	1,390.81	12,603.22
其中:利息收入	11,009.00	72,489.90	49,822.30
利息支出	45,997.52	71,099.09	37,219.08
投资收益	-28,723.49	-8,527.50	78,463.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1.75	-126,179.00	-59,772.91

2. 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806.01	155,974.19	527,960.34
其中:信托报酬	38,808.50	153,994.72	524,374.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1.21	2,22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66.80	153,752.94	527,960.34

(二)经营模式公司以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信托业务为核心主业,以"实业投行"为战略定位,以产融结合的模式和股债联动的投资方式,灵活运用多种创新金融工具,根据不同产业及企业的特性,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793,607,846.30	31,636,201,940.49	-34.06	25,126,115,640.70
营业总收入	478,140,156.91	2,284,919,436.60	-79.07	5,777,726,4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827,810.26	-1,832,796,150.45	-117.85	3,668,212,2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8,170,584.24	-1,997,225,417.68	-99.69	3,538,433,0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0,907,984.22	12,011,949,119.20	-36.47	16,191,481,8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08,290.38	-2,534,048,351.03	127.75	1,730,039,9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01	-0.3351	-117.88	0.6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01	-0.3351	-117.88	0.6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5	-13.54	减少28.01个百分点	25.23

致力于在资产端为实业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创新金融服务方案,在客户端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理财产品,构建连通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的桥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打造信托行业特色的"财富管理平台"。因有业务以自有资金服务主业为宗旨,以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为投资原则,布局具备成长性的优质金融资产,在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同时谋求协同发展效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188,984,040.23	262,683,993.46	77,214,966.71	-50,742,8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07,126.23	-300,531,412.21	-356,890,091.29	-3,647,513,4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107,126.23	-405,210,033.17	-356,514,651.29	-3,638,653,0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15,246.17	149,041,110.34	182,244,717.32	815,138,208.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0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7,929,342	52.44	204,847,399	冻结	2,017,929,3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360,938	4.4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1,516,800	180,569,777	3.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融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5,756	2.91	0	质押	159,325,7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凤桥避有限公司		136,564,932	2.50	0	质押	136,564,9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52,700	63,751,408	1.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6,568	57,414,915	1.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建业	34,586,681	53,566,517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42,240	0.9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3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60,800	17,182,080	0.3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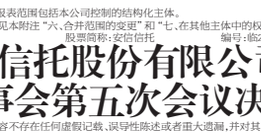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814.02万元,同比降幅为79.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282.78万元,同比降幅为117.8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793,607,846.30元,较年初减少11,074,253,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3,090.80万元,较年初减少389,104.1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1,395元,资产负债率59.90%。

1.固有业务方面

公司2019年度固有业务收入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部分金融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资产为公司自营证券、以及参与的各类定向增发类资产等,受期末股价下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

2.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294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1,940.48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43个,清算信托规模237.57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13个,新增信托规模30.25亿元。上述新增均为集合类信托项目。

3.风险化解和清收工作

2019年,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同时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下,市场流动性风险增加,公司面临来自身和市场的双重压力。为系统性化解当前项目风险,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人利益,公司对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做了大量的梳理和调整,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以资产管理部为专业管理部门,合规、风控、保全及业务部门共同协作的风险化解和资产清收工作机制。

1.全力开展清收处置工作,按专职队伍,专门管理,专业处置,专项考核原则,通过内部选调和外部招聘相互结合的方式成立清收处置牵头部门——资产管理部,并由其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制度,明确职责,处置流程,根据项目情况"一户一策"制定清收处置方案,明确清收目标,通过分工协作和有效激励,高效实施清收处置工作。

2.全面跟踪资产清收情况,对主动管理类项目实现了清收摸底分析,并针对重点项目建立了清收处置跟踪台账,以便及时掌握清收处置进展情况。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逐一分组,成立清收小组,落实责任,落实目标,落实方案,统一协调,做到方案清,责任清,目标清,情况清。

3.对存续信托业务的后续管理工作,公司加强风控合规管理部门参与项目风险化解及清收处置工作,从符合信托目的、维护受益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出专业合规意见和优化化建议,对底层资产的转让、资产及债务重组、项目再融资、风控措施变更、破产债权救济、法律文本审核等方面为公司纾困决策提供法律及合规支持。

4.加强内部管理,深入开展风险排查

公司针对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薄弱,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现阶段状况及时调整工作重心,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逐项落实,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严肃内部问责。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对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进行自查、检查,并就排查情况形成合规风险报告,评价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合规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落实到位。对监管检查和内部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检视,与原有制度、流程及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对照,查找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所在,探索建立合规风险预警机制,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公司根据《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变更后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于留存预计负债,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并考虑。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2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19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9,282.78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6,561.24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2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因此,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2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9年10月18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照《办法》要求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含代为履行职责的人)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拟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2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安信,股票代码仍为60081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安信信托"变更为"*ST安信";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16";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19年以来,受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大股东群策群力,采取了各种措施化解风险,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到期未清算项目分别成立清收组,一户一策,积极清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督促用款人通过提前等方式加快销售进度、加速资金回笼;敦促用款人积极对外融资获得新的还款来源;要求交易对手增加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开展项目、债权、股权等资产转让;积极寻求第三方企业债务重组;通过司法途径处置资产等。

公司已于2019年5月更换了董事会并重新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稳定,具备开展各项信托业务的条件。董事会坚信,目前面临的不利因素是暂时的,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下,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仍将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闯

2.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9楼

3. 咨询电话:021-63410710

4. 传真:021-63410712

5. 电子信箱:600816@anxintrust.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3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宗案件收到起诉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约31亿元,均在审理中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如履行相关欠项支付义务后将要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并根据相关信托项目受益权,在收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三份起诉书,可能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3,543.44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8,806.78	已立案,审理阶段
3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8,391.99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豫01民初179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606,624,657.5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128,809,791.78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被告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与被告签订了两份《信托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截止到起诉之日,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云01民初797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840,241,095.8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47,826,674.4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但被告未向原告及时支付转让款。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三)涉及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沪02民初84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歌本金人民币1,328,77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数止2019年5月13日的应付利息人民币127,910,111.11元;

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为27,239,785.00 元;

4、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以上1-3项诉讼请求金额总计为1,483,919,896.11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份,因被告二对被告一持有的信托产品份额转让承诺差额补足,并与被告一共同向原告出具了《关于支付中民外滩应付款的承诺》。截至2019年6月24日,二被告仍有欠款本金人民币1,328,770,000 元未能偿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公司如履行相关欠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按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

2019年度发生的多起诉讼显示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28宗,涉诉本金人民币105.39亿元。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截至审计报告日,安信信托管理层无法提供已签署或出具过的保底承诺或对外担保的完整清单。因此,立信审计会计师无法就未涉诉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和披露进行调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1.89亿元。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影响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立信审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安信信托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39.94亿元,2018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18.34亿元,已连续两年发生重大亏损;于2019年12月31日,因有业务负债逾期金额为人民币24.00亿元。

2020年3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安信信托出具了《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强制措施决字[2020]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4号),决定对安信信托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2020年4月15日,安信信托发布公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出现了相关诉讼事项,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公司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工作。但由于处置事项比较复杂,相关风险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

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安信信托2019年度发生的多起诉讼显示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28宗,涉诉本金人民币105.39亿元。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这些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立信审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安信信托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39.94亿元,2018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18.34亿元,已连续两年发生重大亏损;于2019年12月31日,因有业务负债逾期金额为人民币24.00亿元。

2020年3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安信信托出具了《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强制措施决字[2020]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4号),决定对安信信托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2020年4月15日,安信信托发布公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出现了相关诉讼事项,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公司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工作。但由于处置事项比较复杂,相关风险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

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安信信托2019年度发生的多起诉讼显示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28宗,涉诉本金人民币105.39亿元。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这些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立信审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此外,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影响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立信审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0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立信审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审计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立信审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一)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安信信托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

由于无法就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审计会计师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安信信托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上述事项不影响安信信托2019年度的现金流量。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立信审计会计师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如果安信信托管理层无法提供已签署或出具过的保底承诺或对外担保的完整清单,安信信托管理层将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安信信托2019年度的现金流量。

四、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对安信信托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作出充分披露。

四、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立信审计会计师对安信信托发表的保留意见及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起申请停牌,并预计将最迟于6月1日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工作,相关风险处置化解方案仍在深化论证研究。同时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推进有关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